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夢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0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,63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1年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
01 借款116,3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
02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03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5 明。

06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
08 ，實感法便。

09 (四)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
10 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影本各2份。

11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12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13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14 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17 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285號附表：

18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9,631元	洪夢筑	自113年9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0.03
2	116,373元	洪夢筑	自113年8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6

20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9,631元	洪夢筑	自113年10月1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16,373元	洪夢筑	自113年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